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資料

### 第三季度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77	13,359	16,175	26,249
銷售成本		<u>(2,629)</u>	<u>(10,094)</u>	<u>(11,253)</u>	<u>(19,272)</u>
毛利		1,048	3,265	4,922	6,977
其他收入	5	190	178	1,229	510
行政開支		(7,887)	(8,194)	(24,214)	(20,953)
融資成本	6	-	(43)	(84)	(133)
議價收購收益		<u>-</u>	<u>-</u>	<u>-</u>	<u>2,270</u>
除稅前虧損	7	(6,649)	(4,794)	(18,147)	(11,329)
所得稅開支	8	<u>-</u>	<u>(139)</u>	<u>-</u>	<u>(22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6,649)	(4,933)	(18,147)	(11,55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2</u>	<u>151</u>	<u>(111)</u>	<u>216</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6,647)</u>	<u>(4,782)</u>	<u>(18,258)</u>	<u>(11,33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1.70)</u>	<u>(1.36)</u>	<u>(4.87)</u>	<u>(3.1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4,851	(44,034)	(33)	110,78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242)	—	(2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54,851	(44,276)	(33)	110,542
本期間虧損	—	(18,147)	—	(18,1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111)	(111)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18,147)	(111)	(18,258)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14,520	—	—	14,52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484)	—	—	(4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8,887</u>	<u>(62,423)</u>	<u>(144)</u>	<u>106,32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4,851	(15,941)	(322)	138,588
本期間虧損	—	(11,552)	—	(11,5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216	21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11,552)	216	(11,3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54,851</u>	<u>(27,493)</u>	<u>(106)</u>	<u>127,25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前稱「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及維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i)放債；及(iv)美酒營銷。此外，本集團亦持有一間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發於金融服務行業進行受規管活動第1，4及9類牌照之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和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惟以下所述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除外，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方法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作出實質性更改。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預期新規定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以下影響：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1)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後方確認減值虧損。取而代之，實體須根據資產及事實情況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早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就以下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242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的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款項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釐定的期初應收貸款及利息款項減值撥備的對賬。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款項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

利息款項減值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24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應收貸款及

利息款項減值撥備 242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概因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憑藉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未於累計虧損及相關資產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全數收回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沒有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來自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時間確認，其中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通常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有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實體履約時）；
- B. 於實體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
- C. 於實體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僅為被視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確認收益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有關資產僅可於產生成本的情況下確認(i)與合約或可具體確認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ii)產生或提升實體資源將用於履行日後的履約責任；及(iii)預期可予收回。與合中約支付履行責任（或部分支付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及實體無法識別該成本是否與未支付的履行責任或將予支付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支銷為已產生成本。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參考完成合約分階段確認，即參考本集團所訂立迄今已履行的合約的估計總收益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支付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支銷為已產生成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點並無重大影響。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與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的應收款項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信納保留期間的完成於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呈列為「應收保留金額」後方可作實。

該等變動僅為資產及負債之重編，對本期間之利潤或虧損並沒有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集團正就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作出評估，並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幾乎所有承租人的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根據新訂準則，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繳納租金的責任會分別被確認為資產及金融負債，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該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租賃負債及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隨後可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有使用權資產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1,696,000港元。初步評估指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故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有關所有租賃的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集團並不打算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款項。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裝修及工程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放債利息收入及美酒銷售之收益。於本期間內，金融服務業務尚未錄得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2,373	5,259	8,112	8,172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258	1,209	5,081	1,256
放債利息收入	944	1,208	2,681	3,307
營銷美酒收入	102	5,683	301	13,514
	<u>3,677</u>	<u>13,359</u>	<u>16,175</u>	<u>26,249</u>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前稱「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及維修服務（「裝修及工程服務」）；
- (2) 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 (3) 放債業務（「放債」）；
- (4)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及
- (5) 金融服務業務（前稱「證券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112</u>	<u>5,081</u>	<u>2,681</u>	<u>301</u>	<u>-</u>	<u>16,175</u>
分部溢利／（虧損）	<u>(7,067)</u>	<u>(3,095)</u>	<u>1,894</u>	<u>41</u>	<u>(976)</u>	<u>(9,203)</u>
其他收入						572
中央行政成本						(9,432)
融資成本						<u>(84)</u>
除稅前虧損						<u>(18,14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172</u>	<u>1,256</u>	<u>3,307</u>	<u>13,514</u>	<u>26,249</u>
分部溢利／（虧損）	<u>(4,448)</u>	<u>(1,483)</u>	<u>3,296</u>	<u>148</u>	(2,487)
其他收入					510
中央行政成本					(11,489)
融資成本					(133)
議價收購收益					<u>2,270</u>
除稅前虧損					<u>(11,32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64	176	534	472
銀行利息收入	12	1	14	2
匯兌收益	2	-	6	-
雜項收入	12	1	675	36
	<u>190</u>	<u>178</u>	<u>1,229</u>	<u>510</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				
抵押銀行借貸	-	42	83	129
融資租賃	-	1	1	4
	<u>-</u>	<u>43</u>	<u>84</u>	<u>133</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於項目成本中	58	—	245	—
員工成本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796	1,637	4,112	3,7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2,315	4,386	8,658	8,653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63	75	250	207
員工成本總額	<u>4,232</u>	<u>6,098</u>	<u>13,265</u>	<u>12,570</u>
核數師酬金	—	—	—	—
折舊	548	232	1,652	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	35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889	401	5,012	1,237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141)	(70)	(442)	(336)
議價收購收益	—	—	—	(2,270)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5	-	139
遞延稅項	-	-	-	-
	<u>-</u>	<u>55</u>	<u>-</u>	<u>13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 本期間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6,649)</u>	<u>(4,933)</u>	<u>(18,147)</u>	<u>(11,552)</u>

###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391,409</u>	<u>363,000</u>	<u>372,504</u>	<u>363,000</u>

###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u>(1.70)</u>	<u>(1.36)</u>	<u>(4.87)</u>	<u>(3.18)</u>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所有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i>發行並繳足</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3,000	154,851
期內根據配售發行新股，扣除交易成本（附註）	<u>72,600</u>	<u>14,03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435,600</u></u>	<u><u>168,887</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72,6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該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前稱「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及維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i)放債；以及(iv)美酒營銷。本期間內，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i)放債；以及(iv)營銷美酒。本期間內，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收益按業務類型劃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8,112	8,172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5,081	1,256
放債利息收入	2,681	3,307
營銷美酒收入	301	13,514
	<u>16,175</u>	<u>26,249</u>

收益按地區劃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162	25,045
馬來西亞	5,003	1,204
中國	1,010	—
	<u>16,175</u>	<u>26,249</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為1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2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0,000,000港元或38.4%。

裝修及工程服務分部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分部所產生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4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3,2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執行之項目合約數目增加所致。

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去年第三季度出現美酒營銷銷售團隊人員流失，此分部之營運規模於本期間縮小及此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為13,5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本期約為300,000港元。

放債業務收益亦輕微減少約600,000港元，即由去年同期約為3,300,000港元下降至本期約為2,700,000港元。

## 本期間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0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30.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6%）。

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裝修及工程服務	1,375	1,904	17.0	23.3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786	247	15.5	19.7
放債	2,681	3,307	100.0	100.0
美酒營銷	80	1,519	26.6	11.2
	<u>4,922</u>	<u>6,977</u>	<b>30.4</b>	26.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7,000,000港元下降約2,100,000港元或約29.5%。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i)美酒營銷收益減少引致毛利減少約1,400,000港元；及(ii)放債業務於本期內之貸款組合較去年同期減少引致毛利減少約600,000港元。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之整體毛利並無重大變動。

##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整體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1,0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15.6%至本公告期間約24,2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設立有關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之陳列室及設立作為貯存建築設備用作租賃（計劃於未來季度開展業務）之倉庫所產生約3,800,000港元之租賃費用。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1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600,000港元），相等於約6,500,000港元或約57.1%之虧損增加。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提供(i)裝修及工程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就裝修及工程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簽訂項目合共33個項目，其中30個為新增添項目（28個裝修項目及2個防水工程項目）。本集團本公告期間已完成27個裝修項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6個（其中5個（3個裝修項目及2個防水工程項目）位於香港及1個裝修項目位於中國項目）進行中之裝修及工程項目。

就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簽訂項目為合共5個項目，其中3個為新增添項目。本集團本公告期間已完成所有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現有之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並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

##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輕微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收回到期應收貸款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授出之貸款組合之本金額合共16,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新貸款，並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營運放債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以及尋找高信譽之顧客以發展平穩收入基礎。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放債業務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借款人客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放債業務健康發展。

## **營銷美酒**

本集團之營銷美酒業務（「營銷美酒」）於去年第三季度出現銷售團隊人員流失。營銷美酒業務營運規模於本公告期間縮小。本集團已重整本分部之運作及正積極尋找供應商及潛在客戶，以於未來季度再度開展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尚未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別，第4類別及第9類別規管業務。本集團正就金融服務業務制定業務計劃。

## **其他業務發展**

除以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從而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倉庫，以貯存用作租賃之建築設備。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主協議購買金額約為16,00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內下達金額約為4,000,000港元之購買訂單，合共約為20,000,000港元。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乃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並將豐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季度開展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並將為本集團之收益提供穩定來源。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從賣方收購一間於香港從事防水工程及維修業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之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董事會相信擴展及多元化業務分部，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發展，以致為成功企業帶來新一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集資活動、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為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4,3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9.0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流動比率上升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配售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所致。



##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認購新股份（「配售事項」）發行72,600,000股新股份，扣除發行股份費用，所得金額約為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435,6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融資租賃承擔約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已全數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0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配售認購新股份所致。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4,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2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之 公告內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建築設備	<u>13,800</u>	<u>4,800</u>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抵押之資產以使本集團取得融資及借貸，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	25,000
汽車	77	100
銀行存款	-	300
	<u>77</u>	<u>25,400</u>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主協議購買金額約為16,000,000港元之棚架設備，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內下達金額約為4,000,000港元之購買訂單，合共約為20,000,000港元。棚架設備將由本集團租賃予建築公司，以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建築項目。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乃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並將豐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

本期間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收購，一間從事防水工程及維修服務之公司（「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義務及負債，總代價為1,880,000港元。收購事項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之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就項目成本爭議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之索償聲明書。於本公告日並未進行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9,267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2,429</u>
	<u><u>21,696</u></u>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666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01</u>
	<u><u>867</u></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建築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5,0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及董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600,000港元）。薪酬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長期服務金予若干僱員所致。

##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440,000	18.70%
鄭菊花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440,000	18.70%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1.48%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1.4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1.4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1.48%
王生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484,000	10.03%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前稱「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31,808,000	7.30%

附註：

1. 81,44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Superb Smart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據此，鄭菊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2. 5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全資擁有。

據此，華融國際、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股份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6.89%。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

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仁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瑞投資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劉榮生先生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海洋」）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中國海洋之主席、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陳志遠先生已辭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兆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不再擔任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及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執照的持牌代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刊載第三季業績及第三季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